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第13.18條發出之  
公 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由一間銀行與本公司就批授信貸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之若干詳情。

根據一間銀行（「該銀行」）與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信貸協議」），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之信貸協議、一般信貸協議及一般押匯質押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獲該銀行提供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信貸（「信貸」）。信貸乃一般貿易信貸及以貨幣市場利率為基準之短期貸款，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信貸協議，如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不少於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則構成一項背約事件，在此情況下信貸將即時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將信貸用於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資金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